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 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以下简称“厦门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3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对发现的问题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针对决定书中所提出的问题，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由公司董事长作为整改负责人，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人员公司进行仔细的自查和分析，查找问题的根源及原因，制定具体整改措施并明确落实责任人，全面落实整改要求。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决定书》中提到的问题

（一）信息披露不准确

1、2017年年报披露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和供应商采购数据有误。

2、分行业、分产品营业收入分类不准确。2017年年报“主营业务分析”部分，你司披露“数字版权服务”行业和产品营业收入为37699.26万元。其中包括子公司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元国讯）及其下属子公司实现的游戏虚拟货币收入8319.41万元和网络流量收入2846.34万元，这两项收入与“数字版权服务”不相关。此外，你司将畅元国讯游戏分发业务收入19455.63万元也归类至“数字版权服务”业务，不符合市场通常分类。

（二）内部控制存在较大缺陷以及内控评价结论不恰当

1、与业务数据存储相关的运营系统管理不善。你司子公司深圳市微梦想网

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梦想）通过运营系统对客户订单、发布、收款等进行记录与管理，但你司未在微梦想原管理团队离职时，做好该运营系统有关交接工作；未督促微梦想及时续缴用于存储运营系统数据的云服务器费用或备份云服务器上的数据，导致原运营系统无法正常使用，无法查阅历史年度与财务相关的运营数据。

2、业务数据未得到妥善保存。2017年度，你司子公司畅元国讯未能及时保存与游戏分发、版权交易、软件销售等业务相关的部分业务资料，未及时保存已经终止合作的客户游戏业务后台数据，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存在不足。

3、内控评价结论不恰当。你司2017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与2017年三季度报中有关2017年度经营业绩预计数据均出现较大变化，变化原因除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外，还涉及到子公司畅元国讯确认3513.50万元软件销售收入、孙公司新疆安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确认1941.75万元新媒体营销业务销售收入，因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被会计师审计调整。你司在存在重大审计调整事项和前述第（二）项内控缺陷的情况下，仍在披露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称“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评价结论不恰当。

二、《决定书》中提到的整改要求

你司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4号—财务报告》第四条、第八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8号—信息系统》第十条、第十一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9号—销售业务》第八条等有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并提出如下整改要求。

1、完善信息披露管理流程，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2、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管控，做好信息系统维护和数据存储等工作。

3、按照你司问责制度，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4、你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学习，强化诚信规范意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三、公司的整改措施

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仔细的自查和分析，查找问题的根源及原因，制定具体整改措施并明确落实责任人，全面落实整改要求，具体如下：

1、完善信息披露管理流程、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1) 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工作人员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的学习，确保在今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证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

(2) 细化行业分类，提高信息披露准确性。

公司收购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后，依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版权产业的界定，将公司的主要业务大致划分为商务信息用纸业务、互联网数字营销业务及数字版权服务业务三大块，将公司传统的商纸销售业务及彩票印制业务归至商务信息用纸业务中，将基于版权登记衍生出的游戏出版、分发、内容库分发等版权产业下的细分业务，以及根据新的行业定义的泛化，归类在公司版权服务业务中，分行业、分产品分类较为笼统。后续公司将版权服务业务细化分类，以市场通常的分类将公司业务细分，准确披露各项业务收入构成。

针对前述2017年度报告中信息披露不准确的问题，公司已于2018年1月15日补充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更正公告，并将更正后的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整改期限：已完成整改并长期执行。

2、全面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做好各项信息系统的维护及数据存储等工作。

(1) 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强化推进制度落实与执行。

公司已于2019年1月起组织财务中心、内审部、董事长办公室及投资者关系部等部门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和修订，针对整改发现的问题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强化责任追究机制。

公司内审部门根据整改发现的问题，重新制定了2019年度内审计划，加大力度对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审查，针对问题按时间进度制定整改方案，并负责跟进与严格检查整改落实情况，同时不断优化相关流程、强化核心控制点，积极推进相关制度的落实和执行。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审计负责人

整改期限：已整改完成，相关措施正积极推进中并将长期执行。

(2) 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督与管理，对子公司实行常态化巡查。

针对子公司出现的与业务数据存储相关的运营系统管理不善及业务数据未妥善保管的问题，公司以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为契机，强化集团化管控，2018年12月26日组织全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子分公司负责人学习《子公司管理制度》、《集团 IT 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要求全体子分公司严格按照《子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对内部管理和监督，并根据《集团 IT 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对公司业务数据进行全面的梳理，并要求在2019年1月底前形成梳理报告，查缺补漏，报备公司总部 IT 管理部门及内审部门。同时要求子分公司严格落实有关报备与管控制度，以月报制度为契机，保证所有的 IT 技术资产的安全与风险控制。

公司内审部门针对整改中发现的问题，已修改完善年度内审计划，突出重点核查问题，将不定期的对子公司开展巡查工作，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纠偏。通过内部审计，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敦促改善落实。

整改责任人：审计负责人

整改期限：相关措施正积极推进中并将长期执行。

(3) 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核算、确保财务报告及内控评价真实、准确、完整。

2018年12月21日，公司财务总监及内审负责人组织财务中心全体工作人员及内审部门人员重新学习公司财务中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内

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4号—财务报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以此为契机，要求全体财务人员加强提升财务水平，规范财务会计核算。未来，公司财务中心将定期组织人员加强财务知识学习，提升财务整体管理素质，规范财务会计核算。公司内审部门将在具体内控流程上加强监督管理职责，并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财务报告编制工作中加强审核工作。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审计负责人

整改期限：相关措施正积极推进中并将长期执行。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信批披露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学习，强化诚信规范意识，提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在收到决定书的第一时间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责令改正决定内容进行了通报，同时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将不断加强并优化公司信息披露内部管理流程，同时把制度的执行情况纳入部门与相关责任人的年终考核范围，力图通过各种方式方法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

未来，公司将通过各种形式常态化的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强化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管理等方面开展培训和学习的组织工作，定期开展专题培训活动，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厦门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有关规范运作、财务核算、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确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审计负责人

整改期限：已完成整改，相关措施正积极推进中并将长期执行。

4、按照公司问责制度，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公司的相关管理人员对于本次决定书中查明的事实与问题，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公司依据问责制度，对负有责任的人员进行问责，并要求其相关责任人做出书面检查：

（1）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不准确负有直接责任，决定给予记过

处分，扣罚2019年1月份绩效工资20%。

（2）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信息披露不准确及内控缺陷负有直接责任，决定给予记过处分，扣罚2019年1月份绩效工资20%。

（3）子公司畅元国讯负责人对公司业务数据未妥善保存负有直接责任，决定给予记过处分，扣罚2019年1月份绩效工资20%。

（4）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内部审计监督职能，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负有直接责任，决定给予记过处分，扣罚2019年1月份绩效工资20%。

（5）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未尽领导监督职责，对前述事项负有间接责任，决定给予记过处分，扣罚2019年1月份绩效工资20%。

四、结语

通过此次厦门证监局对公司进行详细、全面的现场检查，公司深刻认识到在信息披露、内部管控与规范运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本次检查对于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内部控制和规范运作水平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公司将引以为戒，持续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